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電話：04-7532230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ytt93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126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及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128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經檢討實務運作修正旨揭作業規定，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公文說明及旨揭作業規定。
- 三、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 (一)新申請者：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者：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三)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日衛部救字第1120037706號函

醫政科 收文:113/04/16



A21130024312 無附件



(諒達) 公告60家合格訓練組織，效期於今(113)年12月31日前屆滿者，請依簡章規定於受理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四、有關本案公文、作業規定及簡章業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路徑：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工作專區－社工專業制度公告，網址：<https://reurl.cc/VzpGr5>)，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

